

# 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红寺堡区 本级项目绩效自评

##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人大综合业务、2022 年效能目标考核、赴河北等省区考察学习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工作项目是保障区人大常委会及各委办组织开展监督工作、执法检查等工作经费支出，机关各项办公、公务活动支出；代表履职、代表培训等方面支出；考察、学习、调研支出；购买劳务派遣经费支出；购买日常办公用品支出、机关开展调研活动和其他专题活动方面的经费支出；人大会议经费用于召开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以及其他工作会议支出。

**（二）主要内容。**区人大常委会经费包括：人大会议费、人大综合业务、2022 年效能目标考核、赴河北等省区考察学习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工作项目，其中，区人大综合业务经费包含代表及干部培训工作经费、人大监督工作经费、人大代表及干部培训经费、人大购买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 **（三）实施情况。**

- 1.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习近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 2.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培训；
- 3.顺利召开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5.考察河北、山西移民产业发展情况、重庆对接中垦天鸿智慧生态循环牧业项目及赴各省（市）考察招商引资。

**（四）资金来源情况。**2023 年使用红寺堡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度共有 4 个项目，项目支出数 217.06 万元，其中：

人大综合业务项目年初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的费用活动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和参加代表议案审议等活动的差旅费、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费、保障人大办公区域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的意见所发生的通讯交通费补贴、订购人大公报杂志费用等；

人大会议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实际支出 3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2023 年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顺利举行；

2022 年效能目标考核项目全年预算 7 万元，实际支出 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移动铀媒智能文本检测服务费、学习资料等费用；

赴河北等省区考察学习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项目全年预算

7.06 万元，实际支出 7.06 万元，主要用于赴辽宁、黑龙江、吉林、贵州、四川、山西等地考察学习相关费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人大综合业务经费及人大会议等项目经费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而且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1.加强资金组织管理。2023 年人大综合业务经费及人大会议等项目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区人大办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监督。督导经费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科学管理，没有其他用途，支出年限明确、支出金额明确、支出范围和内容明确；

2.配备专人管理。我办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人大综合业务及人大会议等项目经费的合法使用，所有财务支出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专业会计人员进行规范审核，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抓好项目支出管理工作；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在经费支出过程中，单位采取多项措施对支出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一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超过 5000 元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区人大机关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二是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所有开支项目在支出前先申请，经核对同意后才能安排支出，开具发票。三是严格报账手续。所有支出项目

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支出依据文件、有效凭证，符合报账程序和要求。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到严格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机制将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资金按年初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各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安排，区人大综合业务及人大会议等项目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217.06 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和有关财经纪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3 年应支出人大综合业务经费 150 万元，实际支出人大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33%，属于正常偏差范围；

2.2023 年应支出人大会议经费 60 万元，实际支出会议经费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2023 年应支出 2022 年效能目标考核经费 7 万元，实际支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2023 年应支出赴河北等省区考察学习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工作经费 7.06 万元，实际支出 7.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5.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坚决履行职能职责，绩效明显，有效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中追加较多，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

二是**内部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项目绩效管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完善。二是绩效评价指标编制不够规范，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量化。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对各个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改善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同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

指标，加强项目监督。使项目效用最大化。结合财政、审计等途径，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规范资金的使用。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益。

红寺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